



# 电子化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江西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特色创新项目-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招标单位: 江西省教育厅

招标编号: JXGZ2023-09-1610-01

采购代理机构: 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 南昌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招标文件</b> .....	4
<b>第一章 投标邀请</b> .....	4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 .....	7
<b>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b> .....	12
一、    总 则 .....	12
1、招标方式 .....	12
2、投标费用 .....	12
3、合格的投标人 .....	12
二、    招标文件 .....	12
4、招标文件构成 .....	12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3
6、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变更 .....	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7、投标文件构成 .....	13
8、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	13
9、投标报价 .....	14
10、证明投标人合格资格的文件 .....	15
11、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
12、投标保证金 .....	15
13、投标有效期 .....	16
14、投标文件的签署 .....	1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15、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上传 .....	16
16、投标截止时间 .....	17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
五、    开标 .....	17
18、开标 .....	17
六、    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	18
19、评标原则 .....	18
20、评标程序 .....	19
21、评标方法 .....	20
七、    授予合同 .....	21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	21
23、中标结果公告 .....	21
24、中标通知书 .....	22
25、签订合同 .....	22
八、    质疑与投诉 .....	22
26、质疑 .....	22
27、投诉 .....	24
九、    其他事项 .....	24
28、采购代理服务费 .....	24
29、解释权 .....	24

---

30、未尽事宜 .....	24
<b>第四章 项目需求 .....</b>	<b>25</b>
一、需求表 .....	25
二、采购需求 .....	25
<b>第五章 评审标准 .....</b>	<b>30</b>
<b>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b>	<b>34</b>
<b>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 .....</b>	<b>39</b>
1. 封面 .....	39
2. 投标书 .....	40
3. 开标一览表 .....	41
4. 开标一览表明细 .....	42
5. 分项报价表 .....	43
6.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44
7.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45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6
9.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47
10.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 .....	48
11. 资格证明文件 .....	49
1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51
11-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52
11-3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或凭证 .....	55
12. 投标服务技术文件 .....	56
13. 其他材料 .....	57
13.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57
中小企业声明 .....	57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9

# 第一部分 招标文件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江西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特色创新项目-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提升培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GZ2023-09-1610-01

项目名称：江西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特色创新项目-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75400.00 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 务要求
赣购2023F000997676	特色创新-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提升培训(一期)	1 项	555000.00 元	详见招标文件
赣购2023F000997675	特色创新-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提升培训(二期)	1 项	1170400.00 元	详见招标文件
赣购2023F000997674	特色创新-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提升培训(三期)	1 项	350000.00 元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培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相应的履约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①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②供应商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③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09月26日至2023年10月22日, 每天上午0:00至12:00, 下午13:00至23: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否则无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售价: 0.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10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区紫阳大道3088号(泰豪科技广场)】二楼多功能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由于此次江西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采购项目共分 89 个包，其中有部分包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另外一部分包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所有投标人的 CA 数字证书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区紫阳大道 3088 号（泰豪科技广场）】二楼指定开标大厅。请各投标人务必提前到达开标现场递交 CA 数字证书，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递交 CA 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包别项目递交 CA 数字证书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 08:30-09:00（北京时间），递交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区紫阳大道 3088 号（泰豪科技广场）】二楼多功能大厅。
3. 投标人网上操作遇到问题可拨打新点软件客服电话 400-998-0000。
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详见招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省教育厅

地址：南昌市红角洲赣江南大道 2888 号江西教育发展大厦

联系方式：0791-867651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庐山南大道 348 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大楼十楼

联系方式：0791-8819489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芸婷、朱珍珍

电话：0791-8819489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江西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特色创新项目-职业院校教学 能力提升培训  招标编号：JXGZ2023-09-1610-01
2	采购人名称：江西省教育厅  采购人地址：南昌市红角洲赣江南大道 2888 号江西教育发展大厦  采购人联系人：刘老师  采购人联系电话：0791-86765155
3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昌市庐山南大道 348 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大楼十楼  开 户 银 行：江西银行赣江新区分行  账 号：791911233300168  采购代理机构网址：www.jxgzzb.com.cn
4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u>90</u> 天
5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壹仟伍佰元整（41500.00 元）。(须足额交纳)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供应商以公对公转帐方式： 供应商公对公转帐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户名：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江西银行赣江新区分行；账号：791911233300168），汇款需注明“23-09-1610-01 保证金”，汇款需以到帐为准。  2、供应商以保函方式： 1)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以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金

	<p>融服务系统确认到达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当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系统向合作的金融机构提出授信申请，授信通过后，金融机构开具电子保函，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系统自动识别并关联到本项目（包），在本项目解密后，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系统自动生成并提交本项目保证金到账信息表。</p> <p>2) 采用纸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由供应商基本户所在银行或江西省辖区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营业执照复印或影印件）针对本项目（包）开具。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复印或影印件，保函原件在开标时间之前密封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保函最终受益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6	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应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门户网站，否则无法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
7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区紫阳大道 3088 号（泰豪科技广场）】二楼多功能大厅。
8	评标因素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 21、评标方法
9	中标通知书发放地点：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0	签订合同地点：江西省教育厅（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投标人应确保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b>*号标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b>
12	投标人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职业技能培训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p>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4	<p>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令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响应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和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执行。</p>				
15	<p>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 × 收费费率) × 80%</p> <table border="1"><thead><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服务招标</th></tr></thead><tbody><tr><td>100(含)以下</td><td>1.5%</td></tr></tbody></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含)以下	1.5%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含)以下	1.5%				
1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相关信用信息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进行查询。
17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b>(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应提交报名确认单)</b></p> <p>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质疑联系部门：质控部</p> <p>质疑联系电话：0791-88194897</p> <p>通讯地址：南昌市庐山南大道 348 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大楼十楼</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 2、投标费用

2.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必须是已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门户网站注册、办理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的单位；

3.2 详见投标邀请中“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二、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两部分：

#### 第一部分 招标文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江西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上传经采购人确认的澄清文件。

5.2 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问询函》至本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方式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给予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5.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4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把澄清文件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5.5 更正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6、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变更

6.1 如需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应在江西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更正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投标文件构成

7.1 见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8.1 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

等要求。

8.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明细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8.3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序号或顺序编制，按规定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并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8.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5 投标文件及往来函件均须用中文书写。

8.6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7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对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8.8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9、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应就《项目需求》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9.2 在开标一览表明细中，投标人应详细标明所投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名称、单位、数量、价格等。

9.3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期限内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9.4 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招标时所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0、证明投标人合格资格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11. 资格证明文件）。

## 11、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按照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辅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 (1)服务的详细描述；
- (2)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1.2 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所指出的服务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可提出改进服务、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服务要求中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接受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以公对公转帐的转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以支票、汇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无法入账，其**投标无效**。

12.3 在投标时，对于未按第 12.1 和第 12.2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而予以拒绝。

12.4 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3)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 (5)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

14.1 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经其授权并对投标人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如为被授权人签字的，被授权人须将以“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内，法人授权书则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印或签。

14.2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签字和盖章。

14.3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有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上传

15.1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任何投标文件。

15.2 投标文件内容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CA数字证书必须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任何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规定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江西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后，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销其投标。

# 五、开标

##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电子化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开标活动，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携带CA数字证书参加，并应签名和递交CA数字证书以证明其出席。

1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递交CA数字证书的，其投标无效。

18.3 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按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要求的程序进行开标、唱标。开标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在评标时将不予承认。

18.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并修正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如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记录的内容应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8.6 如在开标时出现以下意外情况：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7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 19、评标原则

19.1 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随机方式从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9.2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9.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19.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0、评标程序

20.1 评标专家在评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纪律和评标原则，并请各评标专家遵照执行。评标专家签署《评标专家承诺书》后，推选评标组长。

20.2 投标文件的初审：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4 对不同语种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6 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因投标人原因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7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如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0.8 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9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10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采用百分制综合打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及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0.11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21、评标方法

2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法原则进行评分。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评审标准”

21.3 评分说明：

(1)计分方法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服务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综合评估并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21.4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计算（总分=技术分+商务分+价格分），按综合评分的高低，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及推荐综合评议分数最高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供应商；综合评议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供应商；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

## 七、授予合同

###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

22.2 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2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2.4 采购人对所有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及文件有权进行查询。

### 23、中标结果公告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将在江西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原因和未中标人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 24、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5.2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乙方对其所投服务方式、服务地点及服务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要求后及时根据本条款提出的调整内容做出同意与否的答复。

25.3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况报财政部门，接受相关处理；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开通报。

# 八、质疑与投诉

##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或在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超过一次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6.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质疑人参加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报名回执等）；
- (七)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若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3 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质疑书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 26.2 条规定；
- (三)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四)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6.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 (一) 联系部门：质控部
- (二) 联系电话：0791-88194897
- (三)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庐山南大道 348 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大楼十楼

26.5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需在邮寄或快递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收件单位，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26.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函进行符合性检查，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投标人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材料，投标人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

定的，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受理通知书。

26.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能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供应商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

##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九、其他事项

## 28、采购代理服务费

28.1 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 29、解释权

29.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0、未尽事宜

3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需求表

名 称	江西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特色创新项目-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数量	1项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培训。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采购清单:

序号	培训对象	计划培训人数	计划线下培训天数/学时	计划线上培训天数/学时	培训地点	资金属性
1	中高职院校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学员（一期）	250人	5天/40学时	/	省内	省级资金
2	中高职院校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学员（二期）	180人	14天/112学时	/	省内	省级资金
3	中高职院校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学员（三期）	100人	7天/56学时	/	省内	省级资金

### 二、采购需求

#### （一）执行标准及要求

## 1. 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教师函〔2021〕6号）等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5号）和《江西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赣教职成字〔2021〕8号）等文件要求，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省内外具备相关资质、符合相应条件的单位入选并承担项目。

**中高职院校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学员（一期）：**重点面向各级教学能力大赛参赛学员，采取集中面授等方式进行培训。主要内容包括：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赛事新特点、备赛思路、基本策略、赛项设计变化规律，

**中高职院校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学员（二期）：**采取封闭式管理，线上线下结合的培训模式进行培训。主要内容包括：人才培养方案的内涵和制定、课程标准及授课计划的规划和设计、模块化课程的内涵及构建、教学设计的常见范式和理念、教案的规范撰写、教学实施报告的提炼和规范、教学评价体系的构建与实施等方面进行全面培训。

**中高职院校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学员（三期）：**重点面向参加国赛选手，采取集中面授，经验交流等方式进行培训。主要内容包括：参赛作品打磨，模拟比赛等。

## 2. 技术要求

- 2.1 培训方案设计：制定培训方案须含具体培训地点（地点精确到单位）等。
- 2.2 培训目标：对培训目标定位精准，指向明确，符合项目要求。
- 2.3 培训对象诊断：对培训对象的定位清晰，符合项目要求。
- 2.4 培训课程设计：培训课程设计应精确到天，根据培训内容有明确的教学模块目标和实施形式。
- 2.5 专家团队：师资团队要求充分遵循多元化、实效性及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等原则，本次培训授课教师必须为投标时提供的专家团队成员。
- 2.6 培训方式：采取封闭式管理，线上线下结合的培训模式。
- 2.7 实践资源：可提供教学场所等。
- 2.8 组织管理：项目承担单位须建立项目管理细则，充分调动项目参与部门以及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整合优质资源，健全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人员经费、设施设备等后勤保障条件；加强与教育行政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主动处理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确保项目任务顺利完成。培训结束一个月后，须整理三套培训资料交采购人备案，内容包括：

- (1) 项目实施的文件通知（由项目推进办统一编制文）。
- (2) 项目分项报价表及发票复印件（含在培训开展期间住宿的最低平台价截图）。
- (3) 项目主讲教师授课承诺函及现场授课照片。
- (4) 项目教师团队信息表。
- (5) 课程安排表。
- (6) 项目总结。
- (7) 项目自评报告。

培训成绩认定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按照不高于实际参训人数20%的比例颁发优秀学员证书。

2.9 生活服务与保障：培训费按《江西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赣财行〔2017〕27号）定额标准为420元/人/天（含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费、资料、交通费等）。充分考虑培训期间住宿、交通、餐饮等环节的安全问题，并针对各种可能突发状况制定预案，如交通事故安全处理预案、酒店住宿突发事故安全处理预案、餐饮安全突发事故处理预案等，并为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对学员进行安全教育，要求学员树立安全意识，遵守培训期间各项管理规定，注意人身及财产安全。开班时将《安全提示》发学员阅知，并签订《安全责任书》。住宿地点一经确定，第一时间掌握周边医疗资源，确保学员如遇突发情况，能迅速就医。同时，配备班级小药箱，由班主任跟班携带，保证学员随时就医需求、突发疾病处理。

2.10 考核评估：培训期间，全程记录学员的参训情况并评分。记录及评分情况在培训结束后作为培训资料反馈采购人，作为证书发放及教师继教教育学分管理的依据。考核指标体系应当包括出勤、自我评价、日常评价和结业考核评价。

#### 2.11 服务承诺：

- (1) 根据双方达成的培训意向，组建授课师资团队，成立管理服务团队，原则上主要授课专家应为投标时提供的专家。
- (2) 中标后两周内向采购人提交培训通知拟稿及具体实施方案，待审核通过后发布培训信息；开班、结业简讯须在实施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人；开班典礼需邀请采购人共同出席。

(3) 培训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文件中的培训课程计划执行，确保培训课程和师资达到预期质量标准。

(4) 须与采购人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定期商会培训进展及效果。

(5) 培训全过程严格管理，密切关注学员安全和纪律，如有违规违纪及时制止并上报，不得隐瞒不报，如有安全隐患及时处理。

(6) 培训结束后，实施考核评估，并整理项目整体材料。

(7) 培训结束三个月内，采取网络现代化工具，至少组织一次学员线上交流研讨，并及时汇报相关情况。

(8) 对采购方和学员的资料、信息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随意透露。

**注：以上执行标准及要求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二) 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培训。

### **2. 付款方式**

签署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中标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合同履行结束后且受训人员满意度达到85%及以上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注：如实际培训人数达到计划培训人数的80%及以上的，按合同总金额支付，如实际培训人数低于计划培训人数的80%或者培训完成后考核评估受训人员满意度低于85%，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款项）。

### **3. 报价方式**

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保险费、各项税费、咨询费、管理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 **4. 考核要求**

根据《江西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基地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工作。

### **5. 验收**

采购人将对参加培训的人员通过“调查问卷”等形式进行考核评估，结果以受训人员满意度等体现。



---

注：以上商务要求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第五章 评审标准

### 一、评审方法

1、本次采购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得分，并依次排列，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单位。

### 二、评分细则

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法原则进行评分。

#### (一) 价格评议 5 分

名称	得分	评审内容
价格	5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分；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b>评审依据：提供投标报价。</b></p>

#### (二) 技术评议 35 分

名称	得分	评审内容
师资力量	10分	<p>1. 授课团队中每具有1名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获一等奖的教师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①授课专家名单，需列明专家姓名、单位、职称、荣誉等信息。</b></p>



	<p>誉等；②授课专家本人签名确认的授课承诺函；③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关佐证材料。</p> <p>2. 授课团队中每具有1名国家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获一等奖且来自双高计划单位的教师作为授课专家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评审依据：提供①授课专家名单，需列明专家姓名、单位、职称、荣誉等；②授课专家本人签名确认的授课承诺函；③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关佐证材料；④双高计划单位证明材料。</p> <p>3. 授课团队中每具有1名国家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比赛中担任评委的专家作为授课专家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评审依据：提供①授课专家名单，需列明专家姓名、单位、职称、荣誉等；②授课专家本人签名确认的授课承诺函；③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关佐证材料。</p> <p>注：同一个人不重复计分。</p>
培训方案科学性整体评价	2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培训方案以及项目需求进行综合评判。</p> <p>1. 提供了培训基本情况得3分；培训对象明晰，培训目标任务全面精准，培训需求分析科学合理，培训模式创新，培训专家团队在相关培训项目上具有丰富经验、在专业领域具有较深造诣，在全国职业教育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担任培训首席专家，实践经验，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校长不少于50%的加2分；培训对象明晰，培训目标任务较为精准，培训需求分析较为合理，培训模式一般，培训专家团队在相关培训项目上具有丰富经验、在专业领域具有较深造诣，在省级层面职业教育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担任培训首席专家，实践经验，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校长不少于30%的加1分；内容缺失不能满足不加分。未提供本项得0分。</p> <p>2. 提供了培训资源得3分；强化各方参与，核心合作单位覆盖行业、</p>



	<p>企业的，且与各方单位建立了深入协作机制的加 2 分；核心合作单位覆盖单一，且与各方单位建立一般协作机制的加 1 分；内容缺失不能满足不加分。未提供本项得 0 分。</p> <p>3. 提供了培训内容得 3 分；培训内容突出核心素养培养，具有先进性、前沿性，紧密结合教师培训需求、行业企业发展要求，培训特色与创新突出，成果产出有亮点，培训课程计划完整，详实的加 2 分；培养内容基本满足素养培养，培训需求、行业企业发展要求，培训特色与创新明显，成果产出一般，有培训课程计划的加 1 分；内容缺失不能满足不加分。未提供本项得 0 分。</p> <p>4. 提供了培训保障得 3 分；培训保障内容完整且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应急预案完整且全面、实操性强加 2 分；承诺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完整、实操性一般加 1 分；内容缺失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加分。未提供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的本项得 0 分。</p> <p>5. 针对中高职院校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学员（二期）提供了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仿真考核方案得 3 分；内容完整且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完整且全面、实操性强，包含教学设计解说、无生模拟授课、答辩等流程加 2 分；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完整、实操性一般加 1 分；内容缺失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加分。未提供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仿真考核方案的本项得 0 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培训方案。</b></p>
--	---

### （三）商务评议 10 分

名称	得分	评审内容
业绩	5分	<p>供应商承担过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同类培训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5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合同或协议或函件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b></p>



综合实力	5分
	<p>供应商入选各级校长培训基地、各级远程培训基地、1+X证书试点培训基地、各级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基地、职教团队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遴选的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基地中任意一项或多项的得5分。</p> <p>评审依据：提供①《关于公布首批职业院校校长培训基地遴选结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0〕25号）②《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公布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年度国家级基地名单的通知》（教师司函〔2017〕54号）③《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公布首批国家级职教团队培训基地遴选结果的通知》④《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首批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名单的通知》（教师函〔2019〕9号）⑤《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名单的通知》（教师厅函〔2022〕34号）⑥《关于公布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年度优质省级基地备案信息的通知》（职教师培办〔2017〕1号）⑦《关于公布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8年度新增优质省级基地备案信息的通知》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2023—2025年）的通知》（教师厅函〔2022〕28号）等文件扫描件或公告网页截图。</p>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文本为准

### 江西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 \_\_\_\_\_项目)

# 服务合同书

江西省教育厅

2023年月

# 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江西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项目

项目编号：\_\_\_\_\_（代理机构编制）

甲方（采购人）：\_\_\_\_\_ 江西省教育厅 \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江西省教育厅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招标项目公开招投标结果，为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上述条款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培训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

赣购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形式	培训时长	培训人数	培训经费（万元）	资金属性（国家级/省级）
合计								

##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 组织各地参训学员按培训方案要求统一参加培训；
- (二) 审定乙方的培训课程和所聘请的授课教师；
- (三) 协调参训单位与乙方的衔接工作；
- (四) 负责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过程监管及绩效评估；
- (五) 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 制定培训方案、课程计划，按规定条件选聘师资，组织实施培训工作，确

保培训质量。

(二)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疫情防控方案),为线下参训学员购买意外伤害险,确保参训学员在乙方培训期间的安全。

(三) 按照甲方统一要求,采取培训考试、交流研讨、案例设计等形式进行结业考核,评选优秀学员。

(四) 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课程计划,不得擅自更换授课教师和授课专题。建立学员报到、学习信息反馈制度。

(五) 负责培训平台与省教育厅教师教育业务管理平台进行技术对接,以保证教师培训学时登记、学分的转换,做好培训过程监管工作。

(六) 负责授课专家联系接待、日常教学组织等工作,为参训学员提供必要的资料。

(七) 负责收集学员意见、安排课余文化生活、开展培训满意度测评工作,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文字、录音、录像资料。

(八) 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培训费用标准,支付各项培训经费。

(九) 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基本设施,具体如下:

1. 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教室、多媒体、网络机房等场所和设施;
2. 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学员住宿、就餐、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
3. 配备培训期间教学、参观所需要的接送教师、学员的交通用车;
4. 按项目要求办理学员参加培训所需要的相关手续。
5. 经费使用按财政部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2017)22号)执行,并按项目要求向有关部门支付有关费用。

#### 四、付款方式

1. 签署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中标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合同履行结束后且受训人员满意度达到85%及以上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注:如实际培训人数达到计划培训人数的80%及以上的,按合同总金额支付,如实际培训人数低于计划培训人数的80%或者培训完成后考核评估受训人员满意度低于85%,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款项)。

2. 乙方应当按江西省教育厅文件规定开展培训，培训过程接受省教育厅监管。未按照文件要求规定完成培训任务需按省教育厅文件要求实施响应补训。

3. 如果培训结束后乙方不能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课程资源，甲方将扣除合同金额的5%不予支付。

#### 4.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 \_\_\_\_\_ 支行

账 号: \_\_\_\_\_

账户用户名必须要与乙方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申报时所用名称一致。

#### 五、验收方式

1. 乙方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培训及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训机构承担。

2. 评估结果将作为对承训机构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培训参训合格率未达 90%或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合同款项。

#### 六、违约责任

1.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资金。

2. 本合同第一条中约定的培训业务，应当由乙方直接负责组织、全程参与，不能转包他人；如有转包承接业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3.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培训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学员出现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七、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



- 
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经双方协商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规定为准。
  5. 经协商一致后，甲乙双方应当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本合同的服务期为2023年 月至2023年 月。如遇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可协商确定服务时间。
  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南昌市赣江南大道2888号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

### 1. 封面

项目名称江西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  
划-特色创新项目-职业院校教  
学能力提升培训

招标编号：JXGZ2023-09-1610-01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投标书

致：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_\_\_\_\_采购项目”\_\_\_\_\_（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被退还。

(5)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7) 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信息请寄：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日    期：\_\_\_\_\_

### 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填写

#### 4. 开标一览表明细

项目名称江西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特色创新项目-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招标编号：JXGZ2023-09-1610-01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 5.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填写

## 6.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江西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特色创新项目-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招标编号：JXGZ2023-09-1610-01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 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注：如不按要求填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7.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江西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特色创新项目-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招标编号：JXGZ2023-09-1610-01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注：如不按要求填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_\_\_\_\_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其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或签字）：\_\_\_\_\_

职务：\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

## 9.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_\_\_\_\_（投标人全称）愿意对“项目名称江西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特色创新项目-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招标编号：JXGZ2023-09-1610-01）”进行投标。并在此声明，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0.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 11. 资格证明文件

###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11-1）。

###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1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11-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11.6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或凭证（11-3）；
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 1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

11-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函

致：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声明本公司在过去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和数据，保证是真实的。本公司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的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资格证明文件 11.1 至 11.5 可提供上述所述证明材料也可用“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代替。（格式如下）

##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取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



---

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确定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提供虚假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11-3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或凭证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 12. 投标服务技术文件

与技术、商务要求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和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13. 其他材料

### 13.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  
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符合性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11-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11-2）；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或凭证（11-3）；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技术标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师资力量 1	1.授课团队中每具有 1 名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获一等奖的教师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①授课专家名单，需	2.00			

	家本人签名确认的授课承诺函；③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关佐证材料。		
师资力量 2	2.授课团队中每具有 1 名国家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获一等奖且来自双高计划单位的教师作为授课专家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评审依据：提供①授课专家名单，需列明专家姓名、单位、职称、荣誉等；②授课专家本人签名确认的授课承诺函；③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关佐证	4.00	
师资力量 3	3.授课团队中每具有 1 名国家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中担任评委的专家作为授课专家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评审依据：提供①授课专家名单，需列明专家姓名、单位、职称、荣誉等；②授课专家本人签名确认的授课承诺	4.00	
培训方案科学性整体评价 1	1.提供了培训基本情况得 3 分；培训对象明晰，培训目标任务全面精准，培训需求分析科学合理，培训模式创新，培训专家团队在相关培训项目上具有丰富经验、在专业领域具有较深造诣，在全国职业教育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担任培训首席专家，实践经验，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校长不少于 50% 的加 2 分；培训对象明晰，培训目标任务较为精准，培训需求分析较为合理，培训模式一般，培训专家团队在相关培训项目上具有丰富经验、在专业领域具有较深造诣，在省级层面职业教育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担任培训首席专家，实践经验，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校长不少于 30% 的加 1 分；内容缺失不能满足不加分。未提供本项得 0 分。评审依据：提供培训方案。	5.00	
培训方案科学性整体评价 2	2.提供了培训资源得 3 分；强化各方参与，核心合作单位覆盖行业、企业的，且与各方单位建立了深入协作机制的加 2 分；核心合作单位覆盖单一，且与各方单位建立一般协作机制的加 1 分；内容缺失不能满足不加分。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评审依据：提供培训方案。	5.00	
培训方案科学性整体评价 3	3.提供了培训内容得 3 分；培训内容突出核心素养培养，具有先进性、前沿性，紧密结合教师培训需求、行业企业发展要求，培训特色与创新突出，成果产出有亮点，培训课程计划完整，详实的加 2 分；培养内容基本满足素养培养，培训需求、行业企业发展要求，培训特色与创新明显，成果产出一般，有培训课程计划的加 1 分；内容缺失不能满足不加分。未提供本项得 0 分。评审依据：提供培训方案。	5.00	
培训方案科学性整体评价 4	4.提供了培训保障得 3 分；培训保障内容完整且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应急预案完整且	5.00	

	全面、实操性强加 2 分；承诺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完整、实操性一般加 1 分；内容缺失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加分。未提供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的本项得 0 分。评审依据：提供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科学性 整体评价 5	5.针对中高职院校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学员（二期）提供了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仿真考核方案得 3 分；内容完整且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完整且全面、实操性强，包含教学设计解说、无生模拟授课、答辩等流程加 2 分；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完整、实操性一般加 1 分；内容缺失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加分。未提供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仿真考核方案的本项得 0 分。评审依据：提供培训方案。	5.00	
<b>商务标评审</b>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业绩	供应商承担过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同类培训项目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评审依据：提供合同或协议或函件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	5.00	
综合实力	供应商入选各级校长培训基地、各级远程培训基地、1+X 证书试点培训基地、各级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基地、职教团队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遴选的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基地中任意一项或多项的得 5 分。评审依据：提供①《关于公布首批职业院校校长培训基地遴选结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0〕25 号）②《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公布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17 年度国家级基地名单的通知》（教师司函〔2017〕54 号）③《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公布首批国家级职教团队培训基地遴选结果的通知》④《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首批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名单的通知》（教师函〔2019〕9 号）⑤《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名单的通知》（教师厅函〔2022〕34 号）⑥《关于公布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17 年度优质省级基地备案信息的通知》（职教师培办〔2017〕1 号）⑦《关于公布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18 年度新增优质省级基地备案信息的通知》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家	5.00	
<b>报价评审</b>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报价得分	以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 基准值/投标报价)X 价格权重。	5.00	
------	---	------	--